

卢氏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卢氏县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统筹部署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根本遵循，紧扣水利行业职能与群众需求，聚焦“规范公开流程、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实效”核心目标，持续完善工作体系、创新公开载体、强化监督保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务公开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为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卢氏县水利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1 条。其中，领导工作分工信息 1 条，清晰公示局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划分与工作分管领域，方便社会各界对接沟通；监督管理类信息 10 条，重点涵盖水利行政执法动态、行政许可审批结果、涉水项目监管情况等核心内容，全面提升水利领域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为切实回应群众个性化信息需求，我局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细化答复文书格式与时限要求，坚决杜绝超期答复、答复不规范等问题。2025 年，共受理公民、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内容主要是历史执法案卷查询，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答复，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局内人事调整与工作职能变化，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建“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抓落实”的三级责任体系，确保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建立“信息采集—保密审查—多级审核—发布归档”闭环管理流程，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安全性进行全方位核查，全年未出现信息错漏、涉密信息泄露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卢氏县水利局以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为核心，聚焦水利项目审批、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万人助万企”帮扶等重点领域，优化栏目设置、规范发布流程，切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提效能，为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透明的水利政务服务。

（五）监督保障：

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化为“信息发布数量、公开时效、群众满意度”等量化指标，纳入各股室年度绩效考核，通过定期通报、专项督查等方式，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能力建设与日常监管，全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不少于 2 次，重点提升工作人员信息筛选、保密审查、解读回应等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涉水政策解读停留于表面，多以文字罗列为主，缺乏案例分析、问答互动等具象化解读形式，导致公众对政策核心要义、实操要求理解不深；二是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存在漏洞，偶有出现信息遗漏、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影响公开质量与公信力。

整改措施：一是优化政策解读模式，建立“文字+案例+问答”解读体系，围绕涉水重点政策选取典型案例拆解政策要点，同时采用图解等通俗形式增强解读直观性，确保公众精准把握政策核心要义与实操要求；二是健全全流程管理机制，梳理形成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公开范围与标准，强化发布前多级审核责任，明确各环节审核时限与职责分工，建立信息更新台账与定期核查制度，对遗漏、滞后信息实行闭环整改，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与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2、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